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

（二）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下午 16:00 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国电南自（浦口）高新科技园 1 号报告厅如期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7 名，委托出席的董事 2 名——公司董事长王凤蛟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董事会，在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全部议案后，书面委托公司董事经海林先生主持会议并代表其本人对本次会议全部议案投赞成票；公司董事郭效军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董事会，在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全部议案后，书面委托公司董事经海林先生代表其本人对本次会议全部议案投赞成票。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经海林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一）同意《关于调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同意票为 9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组成人员的变动，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有关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1、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王凤蛟

委员：经海林、杨明、郭效军、李同春

2、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杨淑娥

委员：杨明、狄小华、李同春、黄学良

3、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狄小华

委员：王凤蛟、经海林、杨淑娥、黄学良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李同春

委员：杨明、杨淑娥、狄小华、黄学良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秘书处（公司证券法务部）负责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日常工作，该秘书处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二）同意《关于全资子公司南京国电南自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在成都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票为 9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国电南自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自轨道公司”）拟在成都市金牛区轨道交通产业园区内设立成都国电南自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以工商注册为准，以下简称“成都轨道公司”），南自轨道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 2000 万元，持有 100%股权。

本事项已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经营层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与本次交易事项相关的事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事项未达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条件。

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详见《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南京国电南自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在成都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特此公告。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5 日